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雄

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博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7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09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0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1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3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4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5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6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8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3 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  
24 並未自白，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舊  
25 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31 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並掩飾、隱匿

01 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2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3 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07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08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  
09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10 訴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  
12 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  
13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

###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18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  
19 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20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  
21 得沒收之問題。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之本案帳戶，然  
22 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  
23 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  
24 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5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  
26 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  
27 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30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2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09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10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11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12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維倫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3491號

14 被 告 楊博雄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博雄知悉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身分證件係供個  
19 人使用之重要證件，關係個人身分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  
20 己之上開證件常與申請金融機構帳戶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21 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  
22 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  
23 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  
24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前某日時  
25 許，翻拍其國民身分證照片，並將其所申辦之自然人憑證，  
26 一併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供其所屬詐欺  
27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身分證照片及

01 自然人憑證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2 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楊博雄之  
03 自然人憑證及國民身分證照片，於113年1月19日分別開立兆  
04 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兆豐帳  
05 戶）及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聯  
06 邦帳戶），於113年1月23日開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  
07 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臺企帳戶），再於附表所示時  
08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  
09 於錯誤，將附表所示金額匯付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  
10 轉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  
11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13 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博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其依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人之指示，申請自然人 憑證後，即將自然人憑證及身 分證照片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被告無法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之 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 訴（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 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 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 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 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兆豐帳戶係以被告之實體自然人

01

	限公司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38565號函暨附件	憑證，採憑證插入讀卡機方式開立之數位帳戶之事實。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銀業管字第1131045432號函暨附件	聯邦帳戶係以被告之實體自然人憑證，採憑證插入讀卡機方式開立之數位帳戶之事實。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忠法執字第1139003683號函暨附件	臺企帳戶係以被告之實體自然人憑證，採憑證插入讀卡機方式開立之數位帳戶之事實。
7	兆豐帳戶、聯邦帳戶、臺企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匯入兆豐帳戶、聯邦帳戶、臺企帳戶，旋遭提轉一空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0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03 斷。至被告所提供之兆豐帳戶、聯邦帳戶、臺企帳戶，為被  
 04 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  
 05 前揭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前揭帳戶，請依刑法第  
 06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  
 07 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  
 08 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前揭帳戶有關  
 09 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  
 10 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陳詩詩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吳健銘 (提告)	113年1月 間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健銘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代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 24日14時 45分許	195,000 元	兆豐 帳戶
2	徐新絃 (提告)	112年12 月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徐新絃佯稱「Digital」投資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 25日16時 35分許	50,000元	兆豐 帳戶
				113年1月 25日16時 36分許	50,000元	兆豐 帳戶
				113年1月 25日16時 59分許	50,000元	聯邦 帳戶
				113年1月 25日17時 許	50,000元	聯邦 帳戶
3	謝羽帆	113年1月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謝	113年1月	50,000元	兆豐

	(提告)	間	羽帆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Meybit」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26日12時29分許		帳戶
				113年1月26日12時31分許	50,000元	兆豐帳戶
				113年1月26日12時33分許	43,476元	兆豐帳戶
4	李承恩 (未提告)	113年1月 間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承恩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Meybit」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26日10時8分許	30,000元	兆豐帳戶
5	陳冠嘉 (提告)	113年1月 間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冠嘉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Meybit」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29日13時5分許	280,011元	兆豐帳戶
6	江美宙 (提告)	112年11 月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江美宙佯稱「Digital」投資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24日12時33分許	100,000元	聯邦帳戶
				113年1月24日13時27分許	100,000元	臺企帳戶
				113年1月29日15時35分許	40,000元	聯邦帳戶
7	黃孟偉 (提告)	112年12 月間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孟偉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Star Field」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0時20分許	50,000元	臺企帳戶
				113年1月27日10時22分許	46,680元	臺企帳戶